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投资金额为10万港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深圳雷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 2、投资金额：10万港币；
- 3、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 4、股权结构：系深圳雷能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和贸易。（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深圳雷能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深圳雷能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

因内地与香港在商业环境、管理理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异地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合理控制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且公司注册事宜仍需香港相关部门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子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投

资资金来源为深圳雷能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子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